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吳玲燕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19 #319
電子信箱：a660130@wra.gov.tw
傳 真： 04-225016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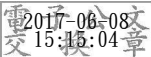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0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620206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(1060604967_1_081507146841.pdf、1060604967_2_081507146841.pdf、1060604967_3_081507146841.pdf)

主旨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業經本部於106年6月8日以經授水字第1062020660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公告影本（含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水利署

副本： 

A080400_公用事業科106/06/08



1060136079

有附件